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0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20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阮慧賢女士, JP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封蟹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控煙酒辦公室)1
袁家耀醫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陳子達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文俊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何煒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232/20-21(01)、CB(2)1294/20-21(01)、
CB(2)1231/20-21(01)、CB(2)1430/20-21(01)及(02)號
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將由個別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2. 法案委員會察悉，邵家輝議員擬以其本人名義就條例草案動議載於立法會CB(2)1232/20-21(01)號文件的一套修正案擬稿；以及副主席和邵家輝議員或會就製造另類吸煙產品及禁止進口有關產品的豁免，對條例草案提出其他修正案。

將由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3. 法案委員會察悉，由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並載於立法會CB(2)1430/20-21(02)號文件附件B的修正案，是政府當局所提修正案的最終版本。法案委員會對有關修正案並無異議。

立法時間表

4.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他會於2021年9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嘗試於2021年10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由於預計有多項條例草案將於2021年10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張宇人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認為，應在2021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顧及委員的意見後，重新考慮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6. 委員察悉，若政府當局於2021年10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21年10月4日。此外，若政府當局於2021年10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則為2021年10月9日。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21年9月15日發出立法會CB(2)1476/20-21號文件，告知委

經辦人/部門

員政府當局已表示擬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5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40 - 00064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50 - 001614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邵家輝議員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294/20-21(01)號文件)中載述的所需資料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1321/20-21(01)號文件)。</p> <p>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在立法會 CB(2)1321/20-21(01)號文件第 3 段表示大部分加熱煙產品("加熱煙")在釋放物的化學成分和毒性方面均缺乏研究數據，卻在同一份文件第 19 段得出有關加熱煙帶來的風險已超越傳統香煙產品中煙草已知風險的結論。依他之見，若加熱煙可進口香港及在本港銷售，對加熱煙徵收重稅或就使用煙草產品(包括傳統香煙產品)施加年齡限制，可防止新一代吸煙者的出現及保持吸煙率下降的趨勢。</p> <p>政府當局闡釋在立法會 CB(2)1321/20-21(01)號文件第 3 段所載資料，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 Study Group on Tobacco Product Regulation 一份報告提供。一如該文件第 8 及 18 段所述，世衛指出接觸加熱煙氣霧對健康的影響是未知之數，而加熱煙可能成為移動的標靶，其技術發展速度將輕易超越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監管能力。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就使用煙草產品施加年齡限制，未必能有效防止青少年使用有關產品，</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因為全球大部分的吸煙者是在 18 歲前便開始吸煙。	
001615 - 002610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邵家輝議員同意所有煙草產品均有害處，並表示加熱煙可在許多地區銷售，因為這些產品的危害少於傳統香煙產品，加上成年吸煙者選擇加熱煙的權利不應被剝削。</p> <p>邵家輝議員察悉，傳統香煙產品含有 69 種致癌物，並詢問在加熱煙發現多少種致癌物。政府當局表示，據世衛所述，加熱煙所含化學物質種類和數量，無法在短時間內透過非特定針對目標的分析找出來。雖然在傳統香煙產品發現而同樣存在於加熱煙的化學物質的種類有所減少，但部分衛生當局已強調，使用加熱煙會令使用者接觸存在於這些產品氣霧中各種已知和未知的毒物。</p> <p>邵家輝議員請委員參閱立法會 CB(2)1321/20-21(01)號文件第 10 段所載政府當局的回應，即立法會 CB(2)1198/20-21(02)號文件所載的 80 種化學物質(當中 4 種是可能致癌物，有 19 種被認為有潛在的遺傳毒性和/或致癌性，而 20 種化學物質可能對健康產生影響)屬某一款加熱煙的氣霧中獨有，或比傳統捲煙煙霧有較高濃度。他指這些化學物質亦在本港許多加工食品及飲品發現，因為有關物質並未超出獲准水平的上限，並批評政府當局至今仍未就加熱煙所發現的致癌物水平提供資料。邵家輝議員進一步表示，在已批准進口和銷售加熱煙的 60 多個國家中，大部分為已發展國家，而只有 10 個國家(主要是發展中國家)禁止銷售加熱煙。</p>	
002611 - 002841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就葉劉淑儀議員問及聲稱具減肥或美容功效的加熱煙及電子煙有否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任何人如在其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觸犯《商品說明條例》所訂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罪行。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加熱煙及電子煙受青少年歡迎的情況，並促請政當局巡查售賣這些產品的商店。	
002842 - 003914	主席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	<p>政府當局強調，所有煙草產品(包括另類吸煙產品)均有害處且容易上癮。一如世衛所述，沒有證據支持煙草業提出的"加熱煙比傳統香煙產品危害更小"的聲稱。根據香港大學("港大")於 2021 年在期刊發表一項研究結果，就本港有呼吸系統症狀的青少年加熱煙使用者的特徵而言，從來只使用加熱煙的青少年的呼吸系統症狀較從來只吸煙的青少年普遍。</p> <p>邵家輝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引述的該項研究的設計。據他所知，市場上並無聲稱具減肥功效的加熱煙。他指對加熱煙可能存在添加物一事並無爭議，並表示亦有意見(包括德國及日本的衛生當局提出的意見)指加熱煙所帶來的健康風險，低於與吸食傳統香煙有關的健康風險。</p>	
003915 - 00395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6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於 2019 年就她對條例草案中英文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觀察所得提供回覆，並因應她的觀察所得作出若干行文上的修訂。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她沒有進一步的觀察所得。	
004000 - 004858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提問時闡釋，《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15DC 及 15DD 條所訂明，過境的人士、過境物品及航空轉運貨物獲豁免有關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的規定。</p> <p>副主席認為亦應就以下情況訂定豁免安排：另類吸煙產品被帶進香港並被移離有關飛機，或船隻或貨物轉運區的唯一目的是為了在香港境內重新包裝後轉口。當局可參考現時藥劑製品所採用的安排，即已設立電子系統，一方面讓藥劑製品持牌批發商列出將會進口香港再</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轉口的未註冊藥劑製品或成分，另一方面則由政府當局監察這些產品進出香港的流動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另類吸煙產品並非日常生活必需品，而僅為損害使用者健康的消費品，政府當局認為如此運用額外資源並無充分理據支持。	
004859 - 010223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6	<p>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提問時表示，條例草案禁止製造另類吸煙產品，以及為製造任何其他另類吸煙產品而管有另類吸煙產品。</p> <p>至於副主席問及條例草案是否容許為另類吸煙產品設計包裝，而其廣告會在香港以外地方展示，政府當局確定，條例草案並無訂明禁止上述情況的條文。雖然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該條例第 4 部，將有關煙草廣告的現有限制擴展至另類吸煙產品廣告，但該條例擬議第 11(3)條訂明，禁止在印刷刊物中印刷及刊登吸煙產品廣告，以及以書面方式展示吸煙產品廣告的規限，不適用於為吸煙產品業界印行的印刷刊物內的吸煙產品廣告，亦不適用於作為從事吸煙產品業的公司的內部刊物而印行的印刷刊物內的吸煙產品廣告。然而，條例草案並無就以下情況訂定豁免安排：另類吸煙產品被帶進香港並被移離有關飛機，或船隻或貨物轉運區的目的是作其他業務的內部用途，包括包裝設計。</p> <p>鑑於本港刑事司法管轄權的主要依據是有地域性的，加上使用互聯網作廣告用途的情況增多，主席及副主席詢問，當吸煙產品廣告由第三方在香港以外地方及/或透過香港以外地方的伺服器上載互聯網，本地互聯網公司是否需負上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表示，任何人將或安排將吸煙產品廣告置於互聯網上，須根據該條例擬議第 13B(1)條負上法律責任。本地互聯網公司如對廣告的上載或分發事宜不知情，將被要求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有關廣告從其平台移除。</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該條例第 13B(2)條現時訂明，《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批給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的持有人不會對以下事項負責：某使用人置於電腦互聯網上並供另一使用人使用的任何內容，除非該持有人知道該等內容，而且可合理地預期該持有人會阻止該等內容的使用或可合理地預期該持有人會要求修訂該等內容；或該持有人只提供取覽方便的任何該等內容，包括因某使用人的要求而由該持有人對任何該等內容所作的自動和暫時儲存。除上述外，該條例擬議第 13B(3)條訂明，禁止將吸煙產品廣告置於互聯網上的規定，不適用於載於互聯網的私人通訊內的、不是為商業目的作出的吸煙產品廣告。</p>	
010224 - 011102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	<p>邵家輝議員認為應容許製造純粹用作出口但不在本地市場銷售的另類吸煙產品，原因是現時可在本港製造傳統香煙；以及從事吸煙產品業並進口另類吸煙產品作產品研發用途的人士，亦可根據條例草案獲得額外豁免。</p> <p>政府當局表示，禁止製造另類吸煙產品是要避免有關產品進入本地市場帶來的風險。由於本港控煙政策是消滅市民使用煙草產品的意欲，並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因此當局不宜制訂有利研發新吸煙產品的措施。</p> <p>政府當局回應邵家輝議員提問時闡釋，用以監察煙草產品整個供應鏈的執法制度，包括發牌及監控系統，是為了確保產品不會非法進入本地市場。若製造另類吸煙產品或進口另類吸煙產品作若干指明用途獲得批准，當局便需要設立全新且複雜的執法制度，所投入的資源亦不合比例。</p>	
011103 - 011159	主席 陳沛然議員	陳沛然議員問及立法時間表，以及主席作出回應。	
011200 - 011405	主席 鍾國斌議員	鍾國斌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因應邵家輝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作出的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回應(立法會 CB(2)1430/20-21(01)號文件)，當中指港大研究顯示低吸煙率是香港成為最長壽地區的一項關鍵原因。他認為若情況屬實，當局亦應實施全面禁止傳統香煙。	
011406 - 011501	主席 邵家輝議員	邵家輝議員表示，他擬以其本人名義就條例草案動議載於立法會 CB(2)1232/20-21(01)號文件的一套修正案擬稿；以及他或會就製造另類吸煙產品及禁止進口有關產品的豁免，對條例草案提出其他修正案。	
011502 - 011925	主席 邵家輝議員 張宇人議員	邵家輝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引述日本吸煙率及日本人長壽的統計數據作為參考，對於港大研究發現低吸煙率是香港成為最長壽地區的一項關鍵原因，他們不表信服。	
011926 - 01214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確認，載於立法會 CB(2)1430/20-21(02)號文件附件 B 的一套修正案擬稿，是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的最終版本。委員對有關修正案並無異議。	
012142 - 012721	主席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 張宇人議員 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支持實施全面禁止加熱煙及電子煙 立法時間表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12722 - 01310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審議條例草案期間，他曾與政府當局、煙草業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分別會晤 6 次、12 次及 2 次。 政府當局覆述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以保障市民健康為首要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1 月 18 日